

監管架構

中國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主要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

中國印刷業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及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ii)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03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

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國外實體獲准成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其性質可為(i)在中國從事印刷業之合資或合作公司(需有中國夥伴)；或(ii)從事包裝印刷業之外商獨資企業。

許可證規定

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從事印刷業務的單位或個人須向省級出版行政管理部門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同時須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根據《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為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申請人須：(i)遞交企業名稱及其章程；(ii)提供明確的業務範圍；(iii)具有合乎其業務範圍需要的生產經營場所和必要的資金、設備及其他生產以及業務條件；(iv)具有合乎其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架構和人員；及(v)滿足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除上述規定外，印刷企業的成立批文亦應符合中國有關印刷企業總數、架構及分佈的規劃。誠如上文所述，《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成立不同印刷企業的特定條件視乎有關企業所從事的印刷業務活動類別而定。

通達蘇州持有江蘇省新聞出版局發出的印刷經營許可證，獲准印刷包裝及裝飾性印刷品。有關本集團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及許可證」一節。

監管架構

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最近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繳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出資的法定時限。中國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當時的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最近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常規、稅項、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最近於2016年9月3日的修訂，並無納入國家制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制定的准入程序範圍的外資企業須改為通過備案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隨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並無納入國家制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備案程序而非審批程序。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納入國家制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相關規管外資的法律及法規通過審批程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境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所作任何投資須遵守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乃由中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指導目錄通過將產業分類為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及外商投資禁止類產業，對外資的市場准入提供指導。指導目錄內未列明的產業被視為「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被分類為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

監管架構

產品質量

於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且最近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財產損害，產品生產者應承擔賠償責任，惟生產者可證明以下情況則除外：(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賣家須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所銷售的產品質量。倘生產商或賣家生產或銷售的缺陷產品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害，生產商及賣家均須承擔賠償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導致處以罰金，違反者將被勒令中止營運，或將撤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非本法另有規定，否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經營者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未能履行安全義務並導致消費者受損的業務經營者應承擔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據以闡明侵權責任並防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本法，倘若因產品存在缺陷而產生任何損害，則受損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家尋求補償。若缺陷問題產生於賣家，則生產商有權於補償受損人後向賣家索求彌償。

監管架構

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法》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對外貿易法》提述的對外貿易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在對外貿易經營活動中，不得實施以不正當的低價銷售商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進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對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用備案登記制度，由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實施。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生產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該法規管中國安全生產的監督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生產實體滿足有關規定，例如為其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安全生產相關手冊以及中國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載明的安全作業條件。任何未能提供所規定的安全作業條件的生產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引致罰款、處罰、暫停或終止營運，情況嚴重者甚至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特種設備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生產或使用特種設備的企業須制定並竭力完善特種設備的安全節能管理系統、工作安全及節能問責系統。上述特種設備指涉及高度安全風險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

監管架構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作業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使用特種設備的企業應教育及培訓特種設備作業人員，以確保彼等掌握安全操作特種設備所需的知識。

勞動法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機構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例及規定。相較先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內有關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責罰、勞動合約終止、薪酬及經濟補償支付、使用勞動派遣及社會保障金的規定更為嚴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確定勞動關係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若僱主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僱主須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若有關期間超過一年，訂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公司向僱員支付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薪資標準。公司亦須制定勞動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中國規例及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僅可聘用派遣員工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而派遣員工數目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10%。倘僱主聘請的派遣員工數目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日期前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僱主須制定員工調節計劃，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內降低比例至指定水平。

監管架構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0月1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僱主須核證將僱用人員的身份證，不得僱用未滿16周歲的少年、兒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系統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應向有關當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作出五類基本社會保險供款，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有關實體未有按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社保機構將命令其在規定時間內繳納餘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就未繳金額收取每日0.05%的滯納金。若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則社保機構將徵收罰金，金額介乎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一至三倍。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所有業務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指定銀行開立特別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其僱員繳納相關款項。此外，就僱員及僱主而言，住房公積金繳款比率不應低於僱員前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若僱主有意，繳款比率可向上提升。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7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3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針對可能導致職業病的建設項目，參與建設的實體須初步評估職業病風險、設計及建設職業病防護設施、評估職業病危害的控制效應及相應的審查、組織對職業病防護設施的驗收並制定及完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及存檔。

監管架構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用於經常項目項下的付款（例如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於外匯賬戶項下的人民幣（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兌換為外幣時須取得相關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需要中國特別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股份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分類該間接轉讓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

監管架構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倘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本條文第1段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稅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受其控制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且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 (A) 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i)銷售貨物，(ii)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iii)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iv)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按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該等條例所規定者外，從事銷售貨物、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應納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

- (C) 就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而言，銷項稅額為按照銷售額、該等條例規定的稅率及向購買方收取的款項所計算的增值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銷項稅額 = 銷售額 × 增值稅率。

監管架構

- (D) 增值稅率：於該等條例所規定的銷售額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率應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率應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率應為17%。

中國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7年11月5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出入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中國海關是負責徵收關稅的管理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的價格為計徵關稅的基準。計徵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按照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合適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繳納關稅。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且其後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8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應根據該規定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程序。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應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連者，須繳納其在中國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於中國徵稅，反之亦然。若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另一邊居民（如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所徵稅額不應超過：(a)若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公司並直接持有派息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按所派發股息5%的稅率徵繳；及(b)其他情況則按所派發股息10%的稅率徵繳。

監管架構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納稅人支付股息時，該納稅人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若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彼等可在自行或透過扣繳代理作出納稅申報時享受該待遇。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當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代理向有關稅務當局申報稅務時，彼等應向稅務當局呈交有關報告及材料，且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代理將須接受稅務當局的後續管理。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初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訂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監視中國環境系統。中央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亦可就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未載明的項目制訂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向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送以作記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其加強國家層面對環境保護的監督規管，並對非法活動施加更為嚴格的懲罰。中國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監管架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當時的國家環保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對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表格／登記表格。建設工程開工前，應於有關環境保護局備案並審批評估報告／評估表格／登記表格。除非經有關環境保護局檢查並批准，否則建設項目不得開始營運。

中國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自2008年6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其最新修訂版本自201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自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該等法律規管大量有關環境保護的事項，包括廢水排放、大氣污染防治、噪聲排放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其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在廠房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設立可靠的環境保護系統。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受知識產權法律所規限，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